



##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內容調整公告

本行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自109年6月30日修正，業務約定事項內容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認共用網路銀行之代表戶知悉申辦業務情形，新增代表戶之簽章確認欄位。
- 二、修正約定條款如下表：

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業務服務約定書	<p><u>第廿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</u> <u>立約人同意如本身、負責人、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、聯合國、美國、歐盟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；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審視(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)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，或經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、疑似洗錢、資恐活動時，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</u></p>	
	<p><u>第廿三條 約定書修訂</u> <u>本約定事項之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，貴行以書面、網站公告、登入網頁說明、E-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，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。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依前揭方式通知立約人，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、新舊條款內容，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；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，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：</u> <u>(一)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、密碼、憑證、私密金鑰，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，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。</u> <u>(二)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</u></p>	<p><del>第廿二條 約定書修訂</del> <del>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。</del></p>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